

#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

通科研〔2019〕78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市级研发机构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，南通开发区人才科技局、南通高新区科技局，苏通科技产业园、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全市研发机构的建设层次和质量，根据 2019 年全市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的统筹安排，现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、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对象为南通市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。

2. 申报条件参照《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科发〔2018〕115 号）、《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科发〔2018〕116 号）和《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科发〔2018〕117 号）。

3. 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负责辖区的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认定工作，组织开展申报、评审，于 8 月 30 日前，经公示后将评审结果和新建推荐名单正式上报市科技局（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中心），每个县（市）区推荐不超过 10 家。

4. 南通市院士工作站、南通市重点实验室，采取属地推荐，市科技局组织评审认定。一般已认定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相关专业领域的不再重复认定。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制成申报材料，用 A4 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五份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请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照本通知要求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中心 刘 华 55018840

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吴卫东 55018862

附件：1. 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表

2. 南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认定申报表

3. 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书

